

第一次分享

平安福音堂的起源：

1. 神感動我們離開浸信會，成立平安福音堂，其中的原因和異象，凡屬平安福音堂的份子都應該尊重。不然，為何我們不返回浸信會？
2. 除去浸信會所有「人為因素」：民主化、組織化、世俗化、人本化。凡事以「聖經」為最高準則。

1. 我們平安福音堂的所有元老均是原屬「美南浸信會」體系的「深水浸信會」會友。為甚麼我們要離開浸信會而成立福音堂？為甚麼我們成立本教會之時不採用「甚麼浸信會」為名？根據張子江牧師於 COCM 出版的第二十期「通訊」中的「楓葉傳訊」中，引用 George Barna 的統計指出：「美南浸信會是最多重生得救的宗派，比天主教、循道會、信義會、路得會、長老會及其他教會為多」。表示美南浸信會算是在所有宗派中最好的宗派教會。既然如此，為甚麼我們要成立「福音堂」，而且在一切路線、制度、禮儀、聚會方式，和組織架構…等方面，全部都與浸信會不同？大家是否應該考慮和尊重這些創會之時的「異象」和「感動」，不要隨便更改？倘若有人更改，是否再次啓發我們當初離開浸信會的感動，與這些想要更改的人「分離」？倘若我們實在需要更改，我們豈不應該優先考慮，改回浸信會的傳統？

2. 筆者在宣道會之時，尊重宣道的傳統，不去更改之。我們當中從外面教會聘請回來的傳道人，是否也應該尊重我們教會的傳統，不將之更改？我們中間大部份從平安福音堂中長大，現在成為傳道人，或長老的，豈不更應該尊重我們教會的傳統，不將之更改？

3. 這不是說，我們要「死守傳統」。我們的「傳統」之一是「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改革我們的路線，只要提出聖經有力的證據，在大家都同心合意的情況下，隨時都可以改」，試問這樣的「傳統」對不對？如今，我們的「傳統」已有四十年的見證，證明我們走在神賜福的路線上，且為普世神的眾教會所羨慕和效仿的，是否表示，我們人人都應該努力維護我們的「傳統」？相反，外面許多不同的信仰和做法都不及我們的「傳統」，我們為何無緣無故要媚外，肆意更改呢？

4. 如果有人認為「現今這時代已經不同於幾十年前的時代，所以我們過往的做法是證實『吾 work』的了。」第一，何謂“work”？以甚麼為標準？在甚麼領域上是這樣？第二，說話的人要誠實，是否曾經親自著實地照著我們的傳統做法去做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證實無效？還是感覺如此，還是人云亦云？第三，如果無效，是否證實所引入的「新法」一定有效的呢？所引入的「新法」在外界是否也是未能證實有效的呢？所謂有效，是指群眾歡喜這樣，還是真能叫人得救，或真能將人帶到神面前，建立美好的靈性關係？有沒有「不良的副作用」？第四，我們「傳統」的做法，如果有不好的地方，是屬於怎

樣的類別？如果有好處，又是屬於怎樣的類別呢？原因何在？

5 · 如果有人指出：「...我們過往的思想模式：即凡事以『分離』、『懷疑別人』、『假設別人將會步向變節、離經叛教的結局』；這種思想模式是否正受『基要派或分離主義』影響...。」我們很盼望提出這樣意見的人能根據聖經指出「我們過往的思想模式」在那方面不對。我們在甚麼事上要主張「分離」，因此被指為「凡事」以分離，懷疑別人.....等為「思想模式」？到底「基要派或分離主義」有沒有以聖經為根？有甚麼不合聖經教訓的地方，以致我們將「基要派」定罪為「洪水猛獸」呢？如果找不到聖經根據，也沒有提出具體的意見，是否表示發表這樣意見的人，有可能才是拆毀我們教會「蒙福傳統」的人？

6 · 一九五零年代「浸信會少年夏令會」有大復興。當時我們請來的講員都是胡恩德先生、黃國顯先生、陳約翰牧師、(弟兄會的)班明道弟兄、黃聿侯先生、陳喜謙弟兄等等。「香港浸信會聯會」請來美國的專家，要全港所有浸信會少年團改組為「助道會」，限制我們請講員，認為我們所請的講員會「帶壞」我們。於是陳喜謙等人起來反對，理由是：1) 浸信會各堂會是完全獨立的，浸聯會只不過是屬於聯絡性質，無權管束少年團聯會；2) 少年團聯會早從廣州遷來香港，比香港浸信會聯會成立還要早；3) 浸信會聯會認為我們請的講員會帶壞我們，這種意見不符合事實，是不能接納的；4) 我們每一年的夏令會都有很大很大的大復興(這大復興後來寫成歷史，是為五零年至六零年代大復興的主要現象之一，後來成立中學生基督徒團契、「突破機構」、及移民至北美洲和歐洲成立那裡數以百計的廣東話華人教會)。聖靈如此大大工作，怎可能是帶壞我們？5) 我們反而認為浸信會太過「大浸信會主義」，太過組織化，宗派化，這是我們不同意和不能接受的。

7 · 由於「浸信會少年團聯會」和「香港浸聯會」之間的衝突，先有九龍城浸信會百多名熱心愛主的弟兄姊妹離開教會，成立「九龍城福音堂」；堅道浸信會百多名熱心愛主的弟兄姊妹離開教會，成立「般含道福音堂」；筲箕灣浸信會幾十名弟兄姊妹離開浸信會，成立「筲箕灣福音堂」；尖沙咀浸信會少年團的代表們與眾福音堂的肢體們開大會研討是否他們也應該離開教會，成立福音堂。結果大家認為尖沙咀浸信會徐松石牧師很有屬靈份量，仍保持少年團制度，不肯跟隨浸聯會的指示改組為助道會，所以尖沙咀浸信會的青少年人不應離開教會另成立福音堂(直至今天，全港所有浸信會的團契都稱為「助道會」，唯獨尖沙咀浸信會仍然稱之為「少年團」)。至於我們，我們原屬「深水埗浸信會」。我們向教會表示不會離開，但教會的長者們卻不准我們參加夏令會，和接觸其他福音堂的人。我們當然不肯，結果遭他們褫奪我們所有事奉、解散團契、取消詩班、不准教主日學……等。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沒有離開浸信會，每主日仍回浸信會崇拜，約有一年之久。其間，我們認為作為基督徒不應沒有事奉，於是我們每週分別到廣華醫院和新圍村木屋區去佈道。結果在神的祝福下，一年之後，我們「新圍村福音堂」就此成立了。

8 · 我們從浸信會出來的原因：

- 我們在夏令會所得的復興影響我們，凡事以「聖經」為最高原則：當時，「浸信會少年團聯會」的夏令會也不得不請一些浸信會的西教士來講道。因此，我們有機會將他們與胡恩德先生等講員比較，人人都認為胡恩德先生等傳道人所講的信息注重聖經，和其中屬靈層面生命之道理，十分感動人(晚間分組祈禱時，許多人認罪痛哭至昏倒在地)，是浸信會那些西教士講員所無可比擬的。從那時候開始，我們就不喜歡「學術知識」的講道。

- 我們不喜歡浸信會太過組織化、民主化、世俗化、人本化：我們在浸信會有七年之久，深深認識浸信會的體制。由於浸信會是世上最「民主化」的教會，事事由民主的方式辯論和投票來作決定，我們從其中深深地體會到，「民主」不是來自聖經真理，而且有很多「人的敗壞」成份在內。因此，我

們看見浸信會太過組織化，事事講究「會議」、「議決程序」、「議決案的執行」、「投票技巧」、「發言的先後」、「主席的權力」、「會友大會的權力」、「各部門的行政手段」、「大浸信會主義---不是浸信會的基督徒，加入浸信會也要再受浸」、「浸信會很注重慶祝聖誕節，聚會注重娛樂性的節目，神學院不注重聖經，傳道人多失去能力…越來越世俗化」……。當時我們雖然無法改變浸信會的不良體制，卻深深地感受到，如果有天，神感動我們成立教會，我們絕對不會重蹈覆轍。